

#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苏建函办〔2021〕317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 专家库成员的通知

各市、区住建局（委），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的推广应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征集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专家，组建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专家库，参与 BIM 政策标准制定和示范项目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苏州市工程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造价咨询，以及科研教育、软件开发、行政监管、行业协会等领域从事 BIM 相关工作、具有一定 BIM 技术水平的人员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熟悉 BIM 相关政策法规、技术标准。

(二)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专家工作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奉公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(四) 申报人愿以独立身份参加 BIM 相关咨询、评审、评选工作，严格遵守相应规章制度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(五) 专业能力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 BIM 领域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至少在 2 项中型工程项目或 1 项大型工程项目的方案、初设、施工图、施工准备、施工实施、运营维护等某一阶段或多阶段承担 BIM 实际应用。

2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级 BIM 政策标准编制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。

3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级 BIM 技术应用课题研究，并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成果认定或奖项。

4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级 BIM 技术应用大赛，并取得相应奖项。

5. 负责住建领域 BIM 技术推广应用，从事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6. 高等院校从事 BIM 教学 3 年及以上。

## 三、专家职责

苏州市 BIM 专家库成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促进我市 BIM 技术创新发展。具体包括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BIM 示范项目的评选工作；
- （二）建筑行业有关 BIM 应用的咨询、评估工作；
- （三）BIM 相关技术标准、政策法规的咨询、评估工作；
- （四）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四、遴选程序**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应认真填写《苏州市 BIM 专家库专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文凭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一份，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前提交到市住建信息中心。

（二）市住建局将根据申报情况，结合专业需要，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进行综合审查。

（三）审查结束后，苏州市 BIM 专家库专家成员名单将在市住建局官网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认入库。

#### **五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市住建局将根据 BIM 工作的开展情况、专家成员的履职情况适时优化专家库人员结构。

（二）专家因健康状况、业务能力、个人信誉等原因不再胜任相关工作的，停止入库。

(三) 鼓励设计、施工、建设单位, 高校咨询单位, 物业服务单位等各领域专家主动参与专家库成员申报, 共同促进我市 BIM 事业发展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周骁、孙靖贤;

联系电话: 0512-69820993/65239673;

联系邮箱: zjxxzx@szzjj.suzhou.gov.cn;

联系地址: 苏州市锦帆路 211 号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中心。

附件: 《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 (BIM) 专家库成员申请表》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8 月 3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: 5 份

附件:

## 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专家库成员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 照 片 处
身份证号		政治面貌				
学历及学位		职称				
毕业院校		所学专业				
工作单位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	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			
传真		通讯地址				
工作简历			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要成果</p>	<p>主要成果（著作、论文、标准编制、科研成果、获奖情况、参与 BIM 相关工作）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工作单位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管部门审查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
（可加页）